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舉行
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救護服務：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2. 保安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詳情。建議的調派分級制主要根據傷病的緊急程度，把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級，級別一的緊急程度最高。目標召達時間按級別一至三劃分為 9 分鐘、12 分鐘及 20 分鐘，讓情況較緊急的傷病者可優先獲得救護服務。在救護車到場前，操作員會繼續與召喚者保持通話，提供對傷病情況的處理或急救指引。有關的建議如獲得市民贊成，將會不遲於 2012 年在香港推行。

3. 委員會原則上贊成救護服務應以緩急輕重委員則，但認為執行細節應按本地的特別情形作出適當安排。委員對建議的分級制有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 召喚者可能因情緒緊張而不自覺地誇大病情，以求更快獲得護理服務；
- 操作員發問的一系列問題可能會延緩救援時間；
- 常有操作員或救護車司機對道路不熟悉的情況；
- 操作員的主觀認知可能對調派造成偏差；
- 查詢操作員如何為使用平安鐘服務的長者提供支援；
- 應加強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及教育；
- 以電單車緊急服務作支援；
- 更換新型救護車的同時，應著重日常維修，以減少車齡老化所引起的延誤；以及

- 調派分級制實行後，署方會否將救護服務私營化。

4. 保安局代表回應指操作員的提問是為了解傷病者的情況以做出適當的調派安排，如情況屬緊急，則於發問前三條問題後已可辨識，而大部分的提問均為可憑肉眼觀察的表徵問題，無需很高的醫療知識或判斷能力，召喚者亦只須簡單回答「是」或「否」。建議的調派分級制會由調派系統指引操作員提出詢問，再由輸入的答案辨識傷病者情況，然後根據緊急程度作出調派指引。《消防條例》列明消防處有法律責任在市民需要快速接受醫療服務時，盡快提供所需服務。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5. 衛生署代表向委員介紹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計劃按組別資助或免費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注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代表於會上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希望委員協助向區內市民宣傳該計劃。醫院管理局代表補充，計劃的注射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而以往市民登記接種疫苗的高峰為 11 至 12 月，希望委員協助呼籲市民無須急於 11 及 12 月登記注射。

6. 多位委員支持疫苗接種計劃，但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

- 關注上述疫苗能否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病毒；
- 接種疫苗會否有副作用或引致身體不適，及向市民介紹醫生時委員須注意那些事項；
- 醫療券是否適用於上述計劃；
- 醫院管理局成員對疫苗注射的接受率不高，因此擔心上述計劃的成果；
- 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接種疫苗的好處；以及
- 於衛生署網頁上以分區形式列載參與計劃的醫生名單。

7. 醫院管理局代表指，計劃提供的疫苗並非用以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有關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計劃現時仍處於招標階段，政府正尋找適合的供應商提供疫苗。疫苗注射是入侵性醫療活動，委員向市民推介醫生時可留意合作條款，醫護人員在為病人注射時亦有責任清楚解釋疫苗的效用、適合哪些人士注射、可能出現的副作用等。議員還須留意議員辦事處是否適合作為注射的場所，例如地方大小、能否提供貯存疫苗的設施、注射後染血用具的處理等。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以利用醫療券付款。

薄扶林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處的小學建校工程 - 樹木移植、移除及補償方案

8. 教育局代表表示，計劃於早前已獲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有關工程將於 2010 年初展開。顧問公司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的樹木移植、移除及補償方案。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文件提到，擬移除的樹木數量和補償種植的灌木數量分別為 48 棵及 1 800 棵，但代表在會上介紹的兩個數字分別為 58 棵及 2 072 棵，希望澄清有關數字；
- 附件二「植樹補償方案圖」顯示右下角域多利道位置將完全沒有樹木，與現行景觀差異甚大，憂慮會令附近環境變得像石屎森林；
- 域多利道轉角位於繁忙時間汽車流量大，希望顧問公司就如何減少工程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作書面回覆；
- 要求在學校靠域多利道的圍牆上盡量進行綠化；
- 詢問可否於停車場上蓋進行綠化工程；
- 理解須沿域多利道的圍牆預留空間供緊急車輛出入，建議顧問公司種植較為高身但樹身不須佔用大面積的樹木（如竹樹），以增強綠化效果；
- 灌木並不同於樹木，即使覆蓋面積相同，但兩者在外觀和環境保護上的實際效能有很大分別；以及
- 樹木移除補償方案的基本原則是盡量綠化校舍、保留原有樹木及補種被移除的樹木。

10. 教育局認同委員提出有關樹木補償的原則，並同意跟進在學校外圍進行綠化的建議。局方已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區議會報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簡報的三維校園設計圖左下方所示的校園車輛出入口，平台下面有足夠空間可供校巴及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停泊，因此不會對域多利道的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11. 顧問公司代表回應指，移除的樹木應為 48 棵；而文件中有關種植 1 800 棵灌木叢的數量是共不包括垂直綠化、於校舍各層花槽及為綠化天台而種植的植物，如加入後者，則總數為會上匯報的 2 072 棵。他強調補種的灌木叢一定不少於 1 800 棵，但日後在設計和實際種植時，如發現還有空間多種植物，補種的數量或會再增加。

12. 建築署代表表示，停車場上蓋是供學生使用的籃球場和跑道，因此亦不適宜種植樹木。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1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主要內容，並表示政府建議分三階段逐步達至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第一階段的 19 項空氣質素改善建議包括排放上限管制、交通管理、基建發展和規劃及提高能源效益四方面。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改善建議的具體施行時間表及檢討方案；
- 希望實施上述檢討所得的效益(節省的資源)可透過政策分配抵銷改善空氣措施所引致的成本；
- 建議透過宣傳教育滲入正面的價值觀，希望每個市民都為改善空氣質素而改變浪費能源的生活習慣；
- 使用發光二極管的照明工具，不論用電量還是光度觀感都較傳統照明優勝，又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都市間的形象。街燈屬政府產業，可率先更換；
- 查詢落實有關建議前會否先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人士（如漁業、運輸業）；以及
- 關注重整巴士路線對區內交通構成壓力。

15. 環保署代表解釋，是次諮詢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便是聽取社會各界對落實建議的步伐所持意見，而很多措施亦需各界配合才能實行。政府希望透過每五年作定期檢討的機制，逐步達至最終目標。署方同意委員所述，政府可率先使用發光二極管作為街燈照明。路政署現正研究不同的街燈照明系統，並會將現時使用的街燈逐步更換成能源效益較高的型號，在節能之餘，更可減少光害。在推行任何對地區有影響的措施前，署方會先諮詢受影響業界人士的意見，亦會諮詢區議會。有關重整巴士路線的建議，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盡量平衡路線效益及對居民生活可能帶來的不便。

薄扶林前牛奶公司建築及附近用地的保育及發展

16. 此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他希望於會上討論薄扶林前牛奶公司

建築物的長遠用途；活化 166 號歷史建築；以及要求區議會於南區投放更多資源以美化設施及推廣旅遊。

17. 規劃署代表表示樂意聽取區議會對發展伯大尼附近政府用地的意見，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及跟進，以配合南區的長遠發展。地政總署代表解釋，土地的長遠規劃由規劃署進行，短期用途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署方會視乎土地是否有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需要使用而盡可能作出配合，務求地盡其用。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推廣歷史建築和落實薄扶林文物徑的發展方向；
- 舊牛奶公司的建築物是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時期的工業遺產，支持將之與薄扶林的其他歷史古跡串連，以作保育或發展；以及
- 希望有關的短期用途土地租約期滿後，地政總署可邀請演藝學院及附近的非牟利團體考慮租用該處土地。

19. 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0. 主席要求推廣旅遊工作小組主席跟進上述用地的發展。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21. 發展局代表簡介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及八項主要建議，並邀請委員於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成立後，繼續踴躍參與現時由康文署主辦的綠化義工計劃，並推選代表擔任綠化大使，協助推廣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

22. 有委員關注，樹木辦成立後，現時的「綜合管理方式」會否被「中央管理模式」取代。此外，有委員建議局方可舉辦研討會及課程，向區議員介紹巡查及保育樹木的知識。

23. 發展局代表回應指，樹木辦會以中央統籌及專業知識提供者的角色就特別問題提供意見，而樹木的日常管理則依照現有的綜合管理方式執行。如立法會通過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內的建議，樹木辦於 2010 年年初成立後，會先邀請社區參與，並請區議會協助宣傳計劃推出的一系列活

動。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24. 食環署代表介紹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後，建議將瀑布灣固定小販攤位的五個空置攤位的重新招租，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25. 多位委員支持將上述空置攤位重新發牌招租，但有委員擔心有檔主在投得街市攤位後再轉租給別人。此外，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在重新發牌時，能考慮放寬該些攤位的售貨種類限制。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執法人員會每日巡查固定小販攤位的經營者是否持牌人，如查出攤位不是由持牌人經營，而持牌人又未能在署方要求的期限內恢復親自經營或提出合理解釋，其牌照可能會被吊銷，署方並會對無牌的違例經營者提出檢控。瀑布灣的攤位主要售賣第二及第三類貨品，即以乾貨為主，以確保不會對公眾衛生及環境造成太大滋擾。

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及提供寵物墓園

23. 此議題由陳岳鵬議員提出，指現時市民將寵物屍體私自埋於公園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對該新興行業作出規管及考慮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

24. 食環署代表指，目前私營的寵物善終服務公司無須向食環署申領特別營業執照，而署方規管的公眾及私營墳場亦只供安葬人類遺體。不論寵物屍體火化是在公眾還是私人地方進行，都要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規劃署代表回應指，目前尚未有政策訂明須設立寵物墓園或提供相關設施，如有政策支持在本港提供寵物墓園，規劃部門會作出配合及尋找適合選址。

2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市民處理葬寵物屍體導致的衛生問題值得關注；
- 現時食環署以塑膠袋包裹寵物屍體再送往堆填區的處理方式值得商榷；
- 查詢市民擅自進行寵物屍體火化及安置骨灰，是否須受現行的

《城市規劃條例》管制；

- 建議由區議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關注有關問題；以及
- 鑒於市民對寵物火化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政府應考慮規範，甚至提供該類服務。

26. 規劃署代表解釋，有關把寵物骨灰土葬是否合法，除了《城市規劃條例》外，亦要考慮其他有關法例如公眾衛生的條例。在欠缺有關土地的確實位置及相關法定大綱圖等資料的情況下，規劃署難以回應這些活動是否符合《城市規劃條例》。

27. 委員會決定去信有關當局，反映委員就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及提供寵物墓園的意見。信函的內容應包括建議政府考慮制定相關政策以監管私人承辦商提供的寵物善終服務，以及探討是否需要檢討食環署現時處理寵物屍體的方式。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28. 食環署代表介紹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的詳情，並報告本年五月至八月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

29. 有委員希望下次的蚊患指數能列於文件供委員參考。有委員認為滅蚊運動整體成效理想，並詢問會否將計劃延長。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每年舉辦三期滅蚊運動的目的，是提高市民的防蚊意識。除了滅蚊運動外，署方全年都會持續進行滅蚊行動，以防患於未然。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31. 有委員詢問，補地價是否發展商放棄發展已批准的酒店項目的主因。規劃署回應表示，補地價的計算是按照市場的差額而定，發展權在發展商。

32. 有委員表示，居民投訴黃竹坑村清拆後，使灰塵增加，希望房屋署多加注意，或許需要增加灑水或相關清潔設施。

33.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可以有效地列出華富村已決定的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及翻新項目，以便監察。房屋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10 月 22 日將資料提交相關委員參考。

34. 有委員重申希望規劃署及發展局可盡量找尋其他地方做混凝土的新址，不要在田灣再開設混凝土廠。

街道管理報告

3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